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
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1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3
二、收入决算表	133
三、支出决算表	1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茅桥镇主要职能为：

一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辖区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是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三是统筹经济发展。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提升农业产业升级转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是实施公共管理。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辖区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等综合性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环境综合治理。对辖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五是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辖区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教育、文化体育旅游、法律服务、退役军人事务、双拥、优抚优待、侨台事务和民族宗教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六是维护公共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国防教育、兵役和民兵事务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是动员社会参与。动员指导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社会资源为镇、村（社区）发展服务。

八是推动基层治理。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工作格局。

九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对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十是统筹协调派驻力量。强化部门派驻机构和人员的属地管理，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基层治理主体作用。负责统筹协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是强化财政管理。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

加强本级财政、所属事业机构以及村（社区）财务的核算和监督。

十二是其他职责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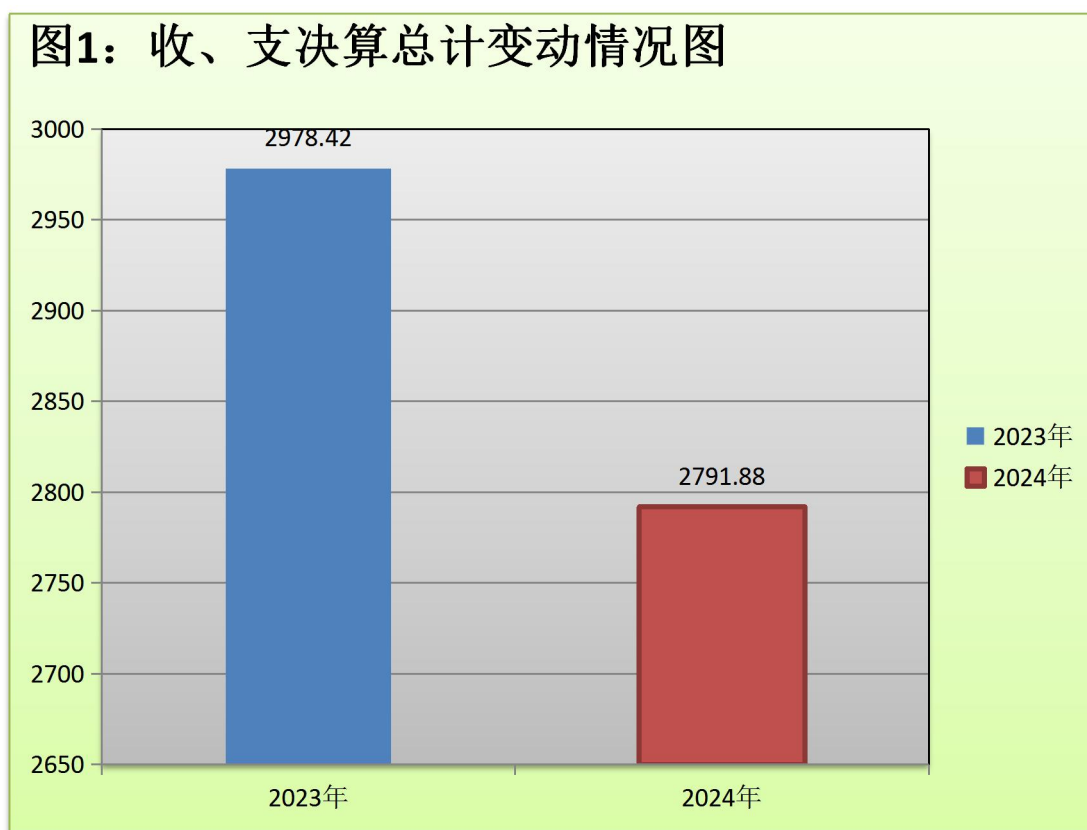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内设 7 个办公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办公室和财政所；下设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3 个，分别为：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791.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86.54 万元，下降 6.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4 年相比 2023 年减少了李家村现代农业园区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减少了茅桥镇污水处理站和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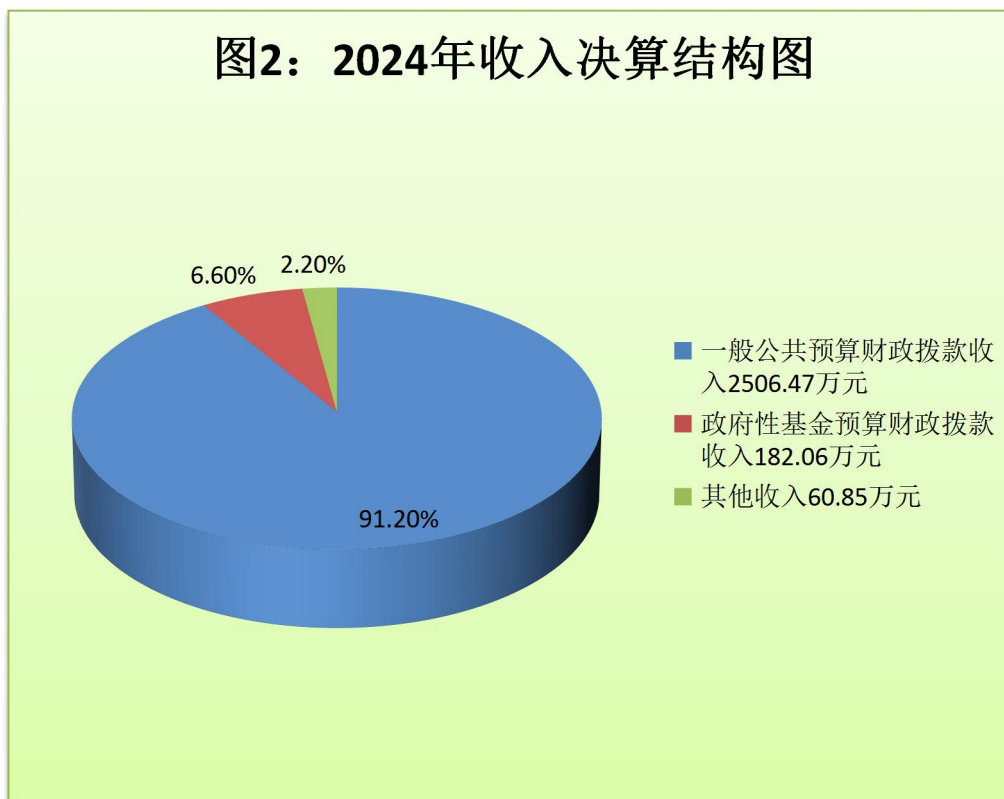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4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6.47 万元，占 91.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06 万元，占 6.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0.85 万元，占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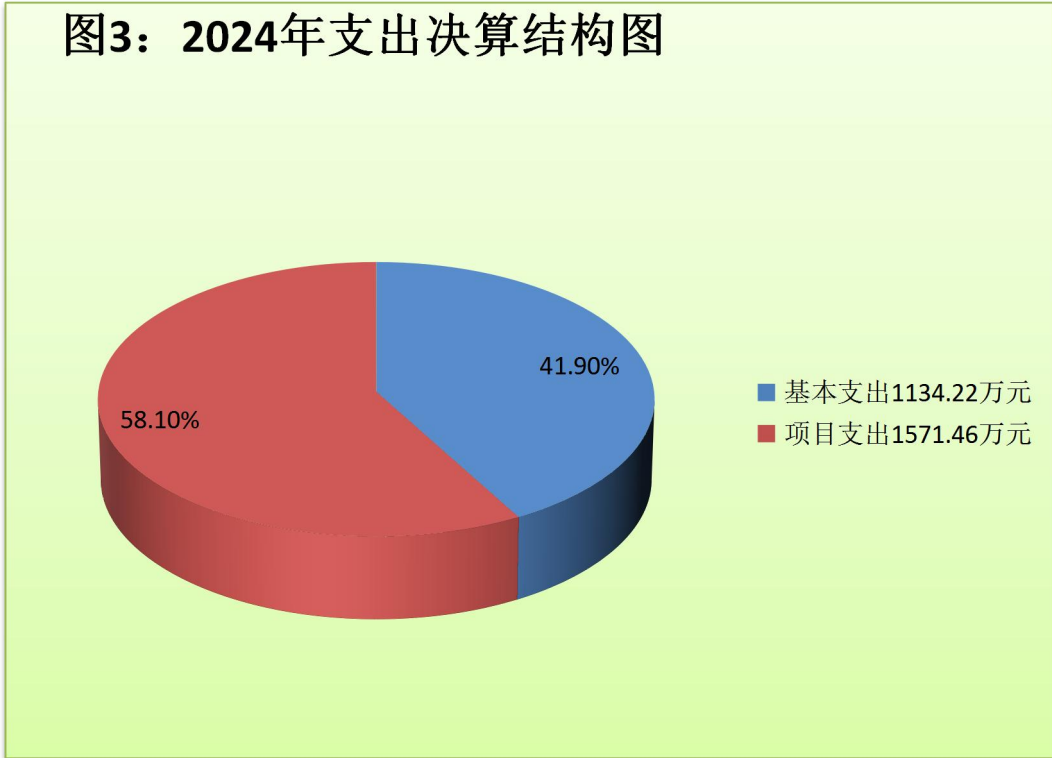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0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4.22 万元，占 41.9%；项目支出 1571.46 万元，占 5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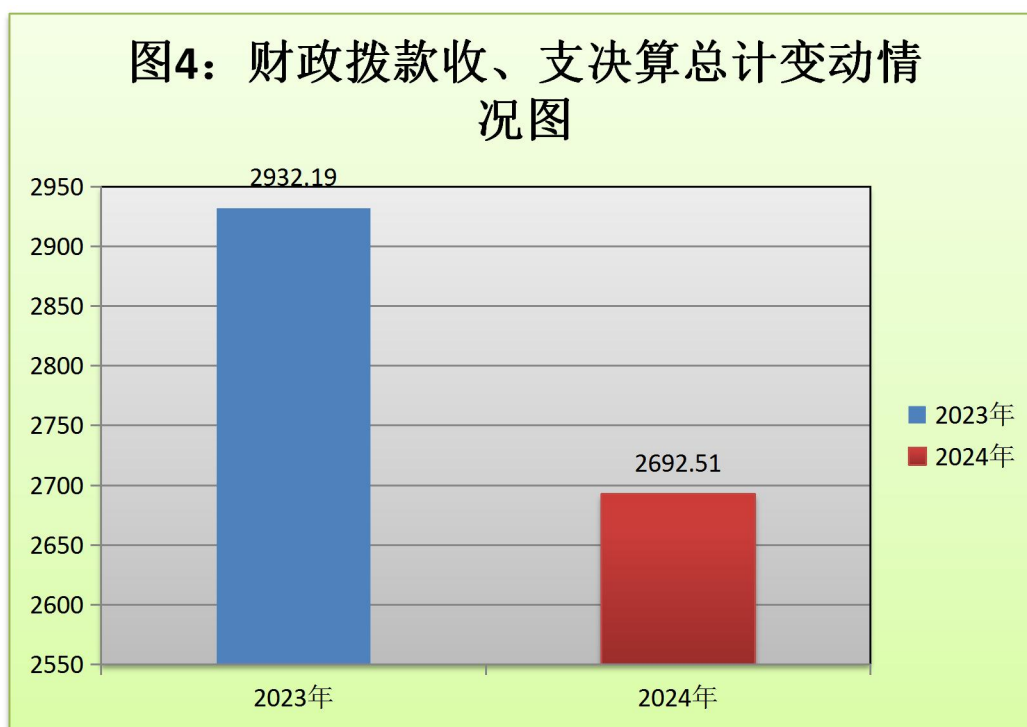
图3：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692.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239.68 万元，下降 8.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4 年相比 2023 年减少了李家村现代农业园区项目经费支出；二是减少了茅桥镇污水处理站和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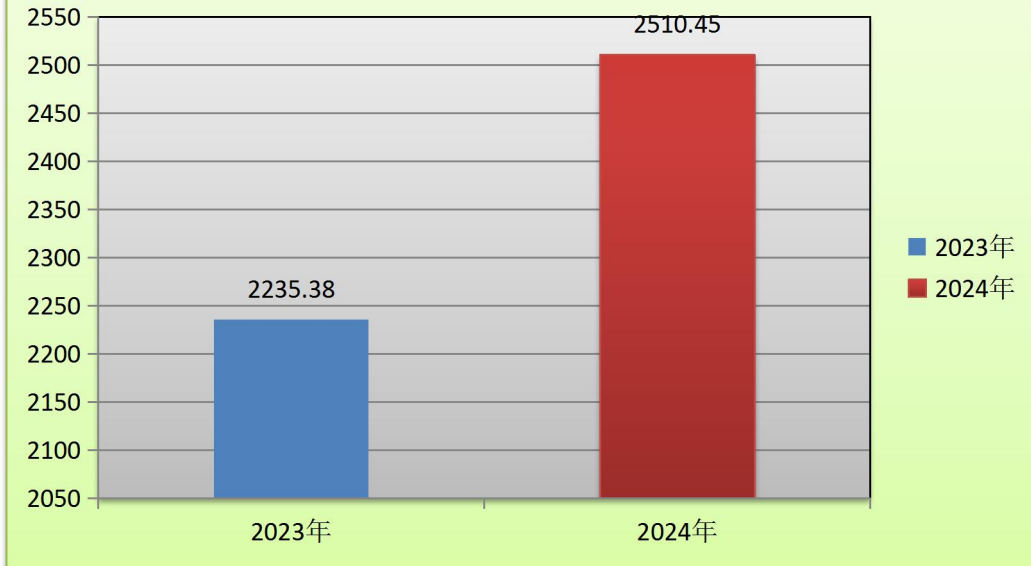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0.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5.07 万元，增长 12.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4 年增加了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二是增加了补充耕地恢复项目。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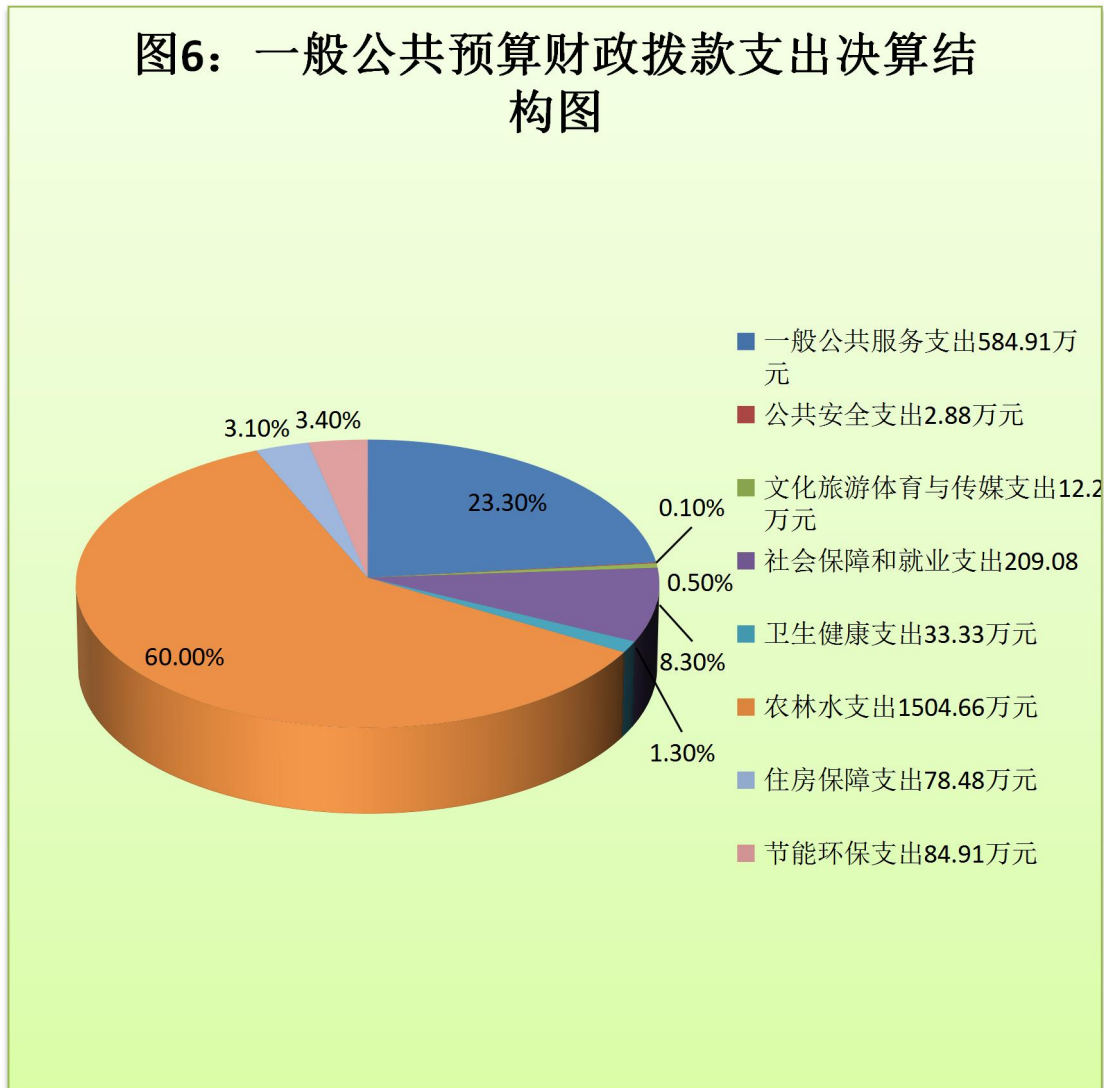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0.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84.91 万元，占 23.3%；公共安全支出 2.88 万元，占 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08 万元，占 8.3%；卫生健康支出 33.33 万元，占 1.3%；节能环保支出 84.91 万元，占 3.4%；农林水支出 1504.66 万元，占 60%；住房保障支出 78.48 万元，占 3.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51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1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84.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1.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5.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29.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8.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4.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9.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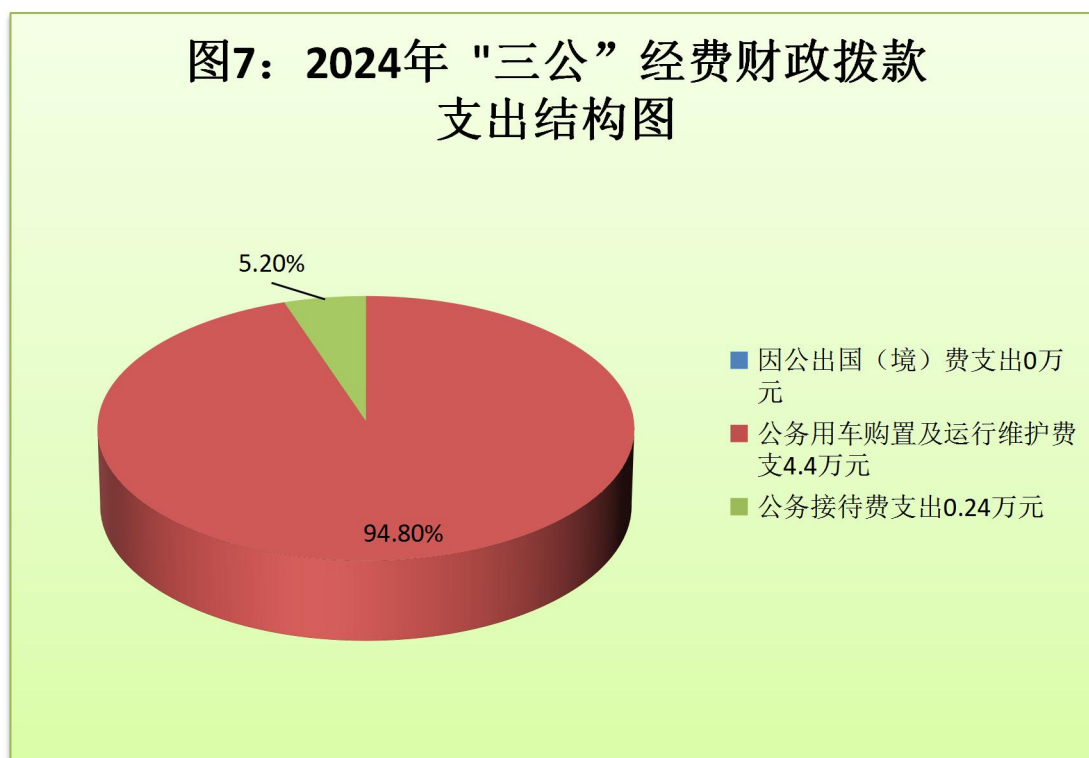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18 万元，下降 20.3%。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 万元，占 9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4 万元，占 5.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7 万元, 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次数减少。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 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 0.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48 万元, 下降 66.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相比 2023 年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 主要用于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1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24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黑竹沟镇人民政府到我镇参观前进村集体经济项目、四合村集体经济项目和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行共计 18 人, 就餐费用 0.2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06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3.07 万元，下降 73.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减少了幸福幸福美丽乡村路项目建设支出，二是减少了茅桥镇污水处理站和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支出，三是减少了李家村现代农业园区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3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维修（护）费和培训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维护和保养、购买保险和加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茅桥镇人民政府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车辆燃修费、2024 年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2024 年社区办公费、2024 年乡镇（街道）工作经费、2024 年村办公经费、2024 年编外人员经费-村干部保险、2024 年编外人员经费-村干部工资、2024 年编外人员经费-村干部绩效、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单位缴费【残保金】、单位缴费【行政工伤保险】、单位缴费【行政医疗】、单位缴费【事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事业医疗】、单位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费、工资性支出【事业】、公车改革补贴、公务接待费用、公务员医疗补助、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经费、2024 年洪灾应急救援救灾经费、会议费（镇、街道）、伙食补助费【事业】、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基础绩效奖【行政】、基础绩效奖【事业】、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经费（四合）、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经费（迎阳）、2024 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乐山市市中区全域乡村振兴项目-李家村现代农业园区、茅桥镇磨池河流域水产养殖退养补助、农

村“五清”行动及场镇提升奖金、2024年区人大补选工作经费、2024年编外人员经费-社干部工资、社工岗人员经费、2024年编外人员经费-社区干部保险、2024年编外人员经费-社区干部工资、2024年岁末年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资金、关于解决2020-2021年茅桥集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永久性用地青苗及土地补偿费、2024年信访维稳工作经费、2023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遗属补助、2024年镇人大代表活动费、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单位缴费【养老保险】、市中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职工作经费、茅桥镇2024年补充耕地恢复项目经费、工资性支出【行政】、伙食补助费【行政】、2024年企业军转干和自主择业干部活动经费等5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4分，绩效自评综述结果优秀，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

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业务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结果优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增加了本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为本村村民提供了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三是增强了本村产业发展能力。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

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

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3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4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5.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按照《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茅桥镇内设 7 个机构：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综合执法办公室、财政所。

设置 3 个公益一类事业机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按照《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茅桥镇主要职能为：

一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辖区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是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三是统筹经济发展。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提升农业产业升级转型，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是实施公共管理。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辖区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等综合性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环境综合治理。对辖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五是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辖区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教育、文化体育旅游、法律服务、退役军人事务、双拥、优抚优待、侨台事务和民族宗教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六是维护公共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国防教育、兵役和民兵事务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是动员社会参与。动员指导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社会资源为镇、村（社区）发展服务。

八是推动基层治理。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工作格局。

九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加强对村（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十是统筹协调派驻力量。强化部门派驻机构和人员的属地管理，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基层治理主体作用。负责统筹协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是强化财政管理。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

加强本级财政、所属事业机构以及村（社区）财务的核算和监督。

十二是其他职责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茅桥镇人民政府共有编制 44 个，其中：行政编制 27 个，事业编制 13 个，工勤编制 4 个；实有人数 52，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25 名，机关工勤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23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全年总收入 274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06 万元，其他收入 60.85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年支出总计 270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08 万元，占全年支出 22.1%，公共安全支出 2.88 万元，占全年支出 0.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 万元，占全年支出 0.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08 万元，占全年支出 7.73%，卫生健康支出 33.33 万元，占全年支出 1.23%，节能环保支出 84.91 万元，占全年支出 3.14%，城乡社区支出 5.17 万元，占全年支出 0.19%，农林水支出 1504.66 万元，占全年支出 55.61%，住房保障支出 78.48 万元，占全年支出 2.9%，其他支出 176.89 万元，占全年支出 6.54%。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86.2 万元，由年初结转结余 38.52 万元、本年收入 60.85 万元、本年支出 13.17 万元组成，其中本年收入主要由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茅桥镇资源循环利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老木孔项目转工作经费组成。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2024 年，茅桥镇人民政府围绕“基本运转、社会管理、

综合管理”总体目标任务开展工作，重点保障了全镇各部门的基本运转、工资发放和保险缴费；推动新型农村建设、李家村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耕地恢复工作等；积极处理老百姓所提诉求，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维护全镇社会稳定。

2. 预算管理。

2024年我镇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要求严格编制预算，统筹安排好预算内的每一笔资金，对经费使用要严格审核把关，要符合财经纪律和单位内控要求，每月按经费使用进度，及时申请计划，对满足支付条件的经费及时进行支付。

3. 财务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支出预算执行；细化内部管理，财务岗位设置要科学合理，严格审核审批，严格控制经费尤其是“三公经费”支出，严格审核审批经费支出，严格审核原始单据，保证发票合法合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不符合要求不予以报账，严格审核各项制度执行情况，没有按规定及程序审批的不予报账，规范资产管理，按时完成绩效、预算、决算的编报审核。

4. 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资产清理及报废流程，并及时对外公开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5. 采购管理。

严格按照采购流程和相关要求，根据单位实际需求采购办公用品，并以中小企业采购为主，及时完成年度采购计划。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461.5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904.8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4.9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6 个。

1. 项目决策。

在项目设立过程严格按项目文件要求进行立项，遵守项目设立的规范流程，目标设定科学合理，符合资金使用规定和部门职能定位，要将资金预算紧密衔接，通过项目运行监控时刻掌握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入库数据填写精准，绩效指标的设置符合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2. 项目执行。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原则来开展，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及时纠正项目预算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预算推进，较好的实现了项目绩效申报年度目标，目标实现情况较好。

3. 目标实现。

一是我镇所有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完成，保障境内社会治安良好、社会稳定；二是按照时间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全部在 2024 年度内完成；三是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环境，提升了服务群众质量。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一、千方百计抓机遇，农业发展动能强劲。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扛稳政治责任。我们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预防“非粮化”，实施党政同责，压实责任体系，发挥考核激励作用。2024 年我镇争取上级资金 500 余万元，通过衔接资金项目实现新增耕地 900 余亩，实现全镇耕地净流入，同时严格落实田长制和网格员制度，耕地保护成效排全区前列。二是粮食丰收，渔业兴旺。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达 31676 亩，产量 14212.73 吨；大豆种植 3176 亩，油料产量 4278 吨。渔业产量达 4010 吨，商品猪出栏 13600 头，全面守护粮食安全。三是项目稳步推进，有效赋能农业发展。我们聚焦产业发展，推进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及成都平原水田恢复项目，引进市农投集团建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初步构建粮油种植、加工、销售的全过程产业链及全流程托管服务体系。整合全镇资产资源，转化闲置资产，助村集体增收。培育壮大强村公司，促群众增收。借财政扶持，建设研学中心、养殖基地，助两村增收约 40 万元。同时，硬化道路 20.4 公

里，加宽道路 6.8 公里，新建提灌站 4 座、改建 12 座，发放惠农补贴 10242 户 380 余万元，全面助力农业生产。

二、全域统筹促振兴，乡村振兴蹄疾步稳。一是精密监测预警，严守返贫底线。我们严格执行“四个不摘”要求，对标“三保障”、饮水安全等标准，新增识别监测对象 17 户 39 人，消除风险 5 户 11 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二是稳岗就业成效显著。2024 年，为 122 名跨区域务工脱贫人口发放交通补贴 8.84 万元，全年务工人数达 452 人，其中省外务工 50 人，省内县外务工 71 人，公益性岗位 78 人，稳岗就业工作稳步推进。三是群众收入稳步增长。2024 年，脱贫人口人均收入达 17731 元，同比增长 18.9%，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四是帮扶成果持续巩固。为 437 户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发放 93.3 万元奖补金，鼓励他们积极发展产业促增收，帮扶政策落地见效。五是乡村治理创新推进。运用“积分制”鼓励农户自主发展产业、遵守村规民约、参与公益事业，扭转“等靠要”思想，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2024 年，四合村成功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三、坚定不移重保护，生态底色更加靓丽。一是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借鉴“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改建卫生厕所 53 个，补助 13.96 万元。加强“五清”行动和场镇管理，实施常态化巡查，严管流动摊点，推动雨污分离管网和杆管线下地，持续美化集镇人居环境。二是重点污染水体治理见成效。严格落实河长

制，全年投入超6万元治理磨池河，清理水葫芦45余吨，退养水产养殖户9户，水体治理效果显著。三是林木采伐管理规范有序。坚持林地砍树必办证原则，2024年办理采伐证66份，与农户签署森林防灭火承诺书66份，加强农村建设涉林管理审批，办理宅基地林地手续12户，宣传世行造林，完成新造林3580余亩。四是绿色低碳优势持续厚植。我们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持续优化空气质量，引领乡村绿色低碳发展。

四、以人为本促和谐，民生福祉日益增进。一是民生政策严格落实。持续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强化城乡低保动态管理，确保救助资金及时发放，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体得到切实保障。二是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社会养老体系不断完善，关爱“一老一小”行动深入开展，老年人服务质量得到优化。三级劳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合作社成立，劳务经纪人纳入，就业岗位与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送频繁，脱贫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全面。健康体检活动扎实开展，“两癌”筛查超额完成。71户特困户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得到满足。孤儿、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措施落实。三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婚丧领域移风易俗改革取得进展。志愿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全年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100余次；举办农家书屋读书活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乡村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25场，乡村文

化氛围浓厚。四是“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扎实有效。我们聚焦群众堵点，接访、走访 60 余次，接待群众 200 余人次，解决问题 100 余个，切实用心用情用力为民办事，成功荣获“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称号。

五、凝心聚力防风险，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持续开展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覆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农村自建房安全、农业农村领域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领域，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镇域安全和谐稳定。同时，着力夯实平安建设基础工作，为镇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高效推进。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年共计梳理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46 件，成功化解 143 件，化解率达 97.9%，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三是网格化管理与治安巡逻加强。以 12 名网格员为骨干，建立治安巡逻队 12 支，会同派出所持续加大辖区巡查力度，确保全镇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同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镇域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为镇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勇于担当转作风，政府建设更加高效。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年受理心连心热线 168 件，完成率 100%，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是日常监督扎实有效，干部管理更加严格。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和约谈，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特别在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加强对“四风”问题的监督，提醒政府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务实节俭、文明廉洁的节日风尚。三是安全保密工作严谨细致，确保信息安全无虞。组织领导干部开展保密安全培训，全面开展涉密人员资格审查和计算机专项保密检查，确保了相关文件、设施的保密安全，为政府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严格按照要求对单位预决算进行公开，让单位每一笔经费的使用接受社会监督，将公开情况及时进行反馈，并对使用不合理的资金，及时进行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对2024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9.4分，自查自评结果优秀，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业务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一是在编制预算时，资金安排需要进一步精准。二是预算编制对经费使用安排还不够合理。三是经费使用开源节流上做到还不够。

（三）改进建议。

一是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工作，细化每一笔工作经费的使用。二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三是严格预算执行力度，加强相关专业学习，保证预算绩效评价质量。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车辆燃修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资金及时支付，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车辆使用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4.40	4.40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减5.6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4.40	4.4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20	2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区人大代表活动正常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确保区人大活动顺利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2024年投入资金10400元,用于开展区人大代表集团调研活动和个人调研活动等,履行作为区人大代表的职责,积极做好民生工作,提升人大代表工作成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4	1.04	1.04	100.00%	10	1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1.04	1.04	1.04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人大代表个人调研活动次数	≥	4	次	4次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人大代表调研活动经费使用效率	=	100	%	100%	15	15	
		数量指标		区人大代表集团调研活动次数	≥	4	次	4次	15	15	
		质量指标		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	=	800	元/人	800元/人	20	1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大代表工作成效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先丽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社区办公费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确保了社区日常工作的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在 2024 年投入资金 3 万元，10000 人及以下的社区办公费 3 万元/年，共一个社区，合计 3 万元。由政府划拨到社区，由社区根据日常运转情况开支，保证社区日常办公运转和工作正常开展，提升社区工作成效。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10000 人及以下的社区办公费数量			=	1	个	1个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发放 10000 人及以下的社区办公费效率			=	100	%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 10000 人及以下的社区办公费标准			=	3	万元	3万元	2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环境治理水平			定性	提升		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成效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发放社区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 结 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 在 问 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 进 措 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乡镇（街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 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 茅桥镇人民政 府	
项目 基 本 情 况	1. 项目 年度目 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资金支付及时到位，保障全镇工作顺利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规范合规，及时支付我镇各类开销，确保了全镇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 实施内 容及过 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能，2024年投入资金25万元，用于办公用品购买，机关办公，垃圾清运，宣传，资料印刷，河长制，防火防汛，信访维稳，环境治理等工作，保障8个部门和4个中心运转，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维护辖区内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转。						
预算 执 行 情 况 （	年度预 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 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 因
	总额	25.00	25.00	24.94	99.7 6%	10 0	10 0	根 据 资 金
	其中：财 政资金	25.00	25.00	24.94	99.7 6%	10 10	10 10	

10分)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使用部门个数	=	8	个	8个	20	20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使用中心个数	=	4	个	4个	20	2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资料印刷购买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时效	定性	12月30日前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保障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	-----------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村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足额拨付到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保证了各村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在 2024 年投入资金 41 万元，设六职的村办公费 4.5 万元/年，共一个村，合计 4.5 万元，设五职的村办公费 4 万元/年，共 3 个村，合计 12 万元，设四职的村办公费 3.5 万元/年，共 7 个村，合计 24.5 万元；共计 41 万元。由乡镇划拨到 11 个村，由村根据日常运转情况开支，保证村日常办公运转和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村干部工作成效。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1.00	41.00	41.00	100.00%	10	10	足额发放		
	其中：财政资金	41.00	41.00	41.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设 6 职的村办公费数量	=	1	个	1个	5	5	
		数量指标	发放设 5 职的村办公费数量	=	3	个	3个	5	5	

	数量指标	发放设4职的村办公费数量	=	7	个	7个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发放村办公费的效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设5职的村办公费标准	=	4	万元	4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设4职的村办公费标准	=	3.5	万元	3.5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设6职的村办公费标准	=	4.5	万元	4.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干部工作成效	定性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	提升	优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编外人员经费-村干部保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村干部保险缴纳及时,确保人人不脱保。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2024年投入资金710000元,用于保障11个村书记兼主任保险1108元/月;38个村干部保险1108元/月,合计54292元/月*12个月=651504元和2024年保险调标经费。保障村正常运转,提升村干部队伍稳定性。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8.97	71.18	70.95			99.68%	100	100	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88.97	71.18	70.95			99.68%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村书记兼主任保险人数	=	11	人	11人	15	15	
		质量指标	保险缴纳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缴纳村干部保险时效	定性	每月31日前		优	15	15	
		数量指标	缴纳村干部保险人数	=	38	人	38人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村正常工作运转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险缴纳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题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编外人员经费-村干部工资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有效提升了村干部工作热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 年投入资金 1686960 元，保障 11 个村干部工资正常发放，正常工作，提升基层干部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6.27	169.19	168.78	99.76%	10	10	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176.27	169.19	168.78	99.76%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村副书记(副主任)工资人数	=	38	人	38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村书记兼主任工资人数	=	11	人	11人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发放村副书记(副主任)工资效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发放村书记兼主任工资效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村书记兼主任月工资标准	=	3660	元/月	3660元/月	10	10		
		质量指标	村副书记(副主任)月工资标准	=	2640	元/月	2640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干部治理能力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编外人员经费-村干部绩效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村干部绩效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有效提升了村干部工作热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 2024 年投入资金 550000 元，用于保障 11 个村和 1 个社区干部正常开展工作，提升基层干部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5.00	55.00	52.08		94.69%	10	10	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55.00	55.00	52.08		94.69%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村干部绩效涉及村数量			=	12	个	12个	15	15	
		时效指标	保证村干部绩效支付的			=	100	%	100%	15	15	

			效率						
	数量指标	保障村干部绩效的人数	=	51	人	5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干部治理能力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社区社会稳定	定性	保障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级公共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保障村社区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2024年投入资金123万元,设6职的村每年14万元,共1个,设5职的村每年12万元,共3个,设4职的村每年10万元,共7个,设2职的社区每年3万元,共1个,合计123万元。根据财政资金划拨的情况,按时划拨到村上,主要用于开展基层组织活动,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农业生产服务类和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的运行维		

		护。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9.73	172.85			96.17%	100	100	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9.73	172.85			96.17%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拨设5职村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数量	=	3	个	3个	100	100	
		数量指标	划拨设6职村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数量	=	1	个	1个	100	100	
		数量指标	划拨设4职村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数量	=	7	个	7个	100	100	
		数量指标	划拨设2职社区的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数量	=	1	个	1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划拨公共服务经费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划拨公共服务经费使用时效	定性	12月30日前			优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社区干部治理能力	定性	提升			优	200	2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村社区满意度	≥	95	%	100 %	1 0	1 0	
合计									
评价 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 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 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缴费【残保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残保金及时发放到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及时到位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残保金使用情况，保障经费规范使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62	6.62	6.62	100.00%	100	10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6.62	6.62	6.62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发放(缴 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足额保障 率(参保 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 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 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 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缴费【行政工伤保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 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 民政府		
项目 基本 情况	1.项目 年度目 标完成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 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险缴纳足额、及时			
	2.项目 实施内 容及过 程概述	根据人员保险发放缴纳实际情况,每月及时为职工缴纳保险,确保人员工作稳定。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 算数 (万元)	年初预 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14	0.51	0.51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减 0.37万元		
	其中:财 政资金	1.14	0.51	0.51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缴费【行政医疗】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险缴纳足额、及时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人员保险发放缴纳实际情况,每月及时为职工缴纳保险,确保人员工作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分)	元)									
	总额	14.84	17.30	17.30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加 2.46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14.84	17.30	17.3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 重	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发放(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 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 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 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缴费【事业工伤保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 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 政府			
项目	1.项目年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险缴纳足额、及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人员保险发放缴纳实际情况，每月及时为职工缴纳保险，确保人员工作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80	0.39	0.39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0	0.39	0.39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年中追减 0.41 万元。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缴费【事业医疗】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险缴纳足额、及时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38	9.58	9.58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减 -0.8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0.38	9.58	9.58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缴费【职业年金】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险缴纳足额、及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人员保险发放缴纳实际情况，每月及时为职工缴纳保险，确保人员工作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8.54	51.13	51.13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加 2.59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48.54	51.13	51.13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险缴纳足额、及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人员公积金发放缴纳实际情况，每月及时为职工缴纳公积金，确保人员工作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3.41	78.48	78.48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41	78.48	78.48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福利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资金支付及时，保证了职工正常福利支出。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规范使用福利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10	12.15	12.15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减0.95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3.10	12.15	12.15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次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0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工会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资金支付及时,保障了工会活动的正常开展。			
	2. 项目实施内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规范使用工会经费,确保工会经费正常开展。							

	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55	8.40	8.40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减 0.15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8.55	8.40	8.4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工资发放及时到位。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人员工资发放实际情况，每月及时发放职工工资，确保人员工作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0.19	172.82	172.82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19	172.82	172.82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车改革补贴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资金及时支付到位，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支付公车改革补贴，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年中追减1.48万元				
	总额	23.63	22.15	22.10	99.77%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63	22.15	22.10	99.77%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 说明项目自评总分, 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 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杨 昆					财务负责人: 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费用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资金支付及时, 确保公务活动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 规范使用公务接待费用, 保障公务接待工作的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10分)	(万元)									
	总额	3.40	0.24	0.24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减3.16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3.40	0.24	0.24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资金支付及时，确保了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足额缴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规范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45	6.45	6.45		100.00%	100	10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6.45	6.45	6.45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	-----------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及时为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保险，保障人身安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投入资金6300元，用于63名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63	0.62	98.41%	10	10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使用。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63	0.62	98.41%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	质量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	=	100	%	100	10	10			

标		的准确率				%				
	质量指标	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的应买尽买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费的及时性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益性岗位工作积极性	定性	提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高伟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洪灾应急救灾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规定，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救灾工作顺利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洪灾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收入经费 100000 元，用于洪灾应急救援。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灾救灾经费使用村（社区）个数	=	12	个	12个	15	15		
		质量指标	洪灾救灾经费使用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洪灾救灾经费使用时效	定性	12月底前		优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群众安全	定性	保障		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社会稳定	定性	保障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 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 字以内）										

题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会议费（镇、街道）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资金支付及时，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规范使用会议费，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1.61	1.61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1.61	1.61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分)	指标		性质		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杨 昆					财务负责人: 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伙食补助费【事业】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遵守资金使用规定,保障伙食费及时支付到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资金支付及时,确保了后勤伙食正常运转。			

	情况	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规范使用伙食补助经费，保障后勤伙食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92	7.96	7.96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加0.04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7.92	7.96	7.96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资金支付及时，确保了党组织活动的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严格规范使用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党组织活动的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74	8.47	8.47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减 2.7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8.74	8.47	8.47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础绩效奖【行政】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绩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资金支付及时，确保了绩效工资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3.70	106.20	106.20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70	106.20	106.2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年中追减7.5万元。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础绩效奖【事业】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绩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资金支付及时,确保了绩效工资发放。				
项目基本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规范使用人员经费,保障基础绩效将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9.60	79.67	79.67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加0.07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79.60	79.67	79.67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分)				质		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经费(四合)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投入资金1500000元,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推动村集体经济实现新突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0	150.00	100.00%	10	1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0	150.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	0.00	0.00	0.00	0.00%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 金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经费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数量指标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涉及 村个数	=	1	个	1个	15	15	
		时效指标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经费下达周期	定 性	12月 底前		优	15	1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定 性	提高		优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村干部履职和服务群众能力	定 性	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 价 结 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 在 问 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 进 措 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虞德华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经费（迎阳）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项目开展顺利。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投入资金 1500000 元，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推动村集体经济实现新突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0			150.00		100.00%	10	1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0			150.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涉及村个数			=	1	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经费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经费下达周期	定性	12月底前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定性	提高		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干部履职和服务群众能力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虞德华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确保了秸秆禁烧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划拨经费96969元，用于秸秆禁烧相关工作。	

	年度预 算数 (万 元)	年初预 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 算 执 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 因
预算 执 行 情 况 (10 分)	总额	0.00	9.70	5.54			57. 11%	1 0 0	1 0 0	根 据 资 金 使 用 实 际 情 况 进 行 支 付 。
	其中： 财政资 金	0.00	9.70	5.54			57. 11%	1 0 0	1 0 0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00	0.00	0.00			0.0 0%			
	单位资 金	0.00	0.00	0.00			0.0 0%			
	其他资 金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使用村(社区)个数	≤	12	个	10 个	2 0 0	2 0 0	
		质量指 标	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使用到位率	=	100	%	100 %	1 5 5	1 5 5	
		时效指 标	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使用时效	定 性	12月 底前		优	1 5 5	1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村治理水平	定 性	提升		优	1 5 5	1 5 5	
		生态效 益指标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定 性	改善		优	1 5 5	1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	1 0 0	1 0 0	
合计										
评 价 结 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论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陈东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完成，资金使用规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投入资金13000元，进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确保普查工作进行顺利。追加资金4000元，用于经济普查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70	1.49	87.65%	10	10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实际使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0	1.49	87.65%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用情况进行支付。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普查经费使用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经济普查经费使用经费	定性	12月30日前		优	15	15	
		数量指标	五经普查单位劳务费标准	=	40	元/个	40元/个	15	15	
		数量指标	五经普查个人劳务费标准	=	20	元/个	20元/个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普查工作效率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谭人上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资金及时支付，保障退休人员活动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规范使用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保障退休人员活动正常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2	2.32	2.32		100.00%	100	10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2.32	2.32	2.32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0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全域乡村振兴项目-李家村现代农业园区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推进项目顺利实施,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资金结余。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年起,预计投入资金12700000元,打造乐山市市中区全域乡村振兴项目-李家村现代农业园区,修建蔬菜展示大棚、景观长廊、大地绿化景观工程、游步道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加快乡村绿色发展。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739.68	739.68	175.89	23.78%	10	9	根据项目实际开展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739.68	739.68	175.89	23.78%	10	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进行资金支付。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园区蔬菜展示大棚修建面积	≤	6000	平方米	0平方米	6	6	
		数量指标	大地绿化景观工程面积	≤	5000	平方米	0平方米	6	6	
		数量指标	景观长廊长度	≤	1500	米	1300米	6	6	
		数量指标	游步道长度	≤	1000	米	880米	6	6	
		数量指标	附属设施的项目个数	=	1	个	1个	6	6	
		质量指标	农业园区项目的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6	6	
		时效指标	农业园区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	100	%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居民就业人数	≥	500	人	650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得到有效提升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00%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蔬菜展示大棚每平方米成本	=	1200	元	1200元	4	4	
		经济成本指标	大地绿化景观工程每平方米成本	=	300	元	300元	4	4	
		经济成本指标	景观长廊每米成本	=	2000	元	2000元	4	4	
		经济成本指标	游步道每米成本	=	600	元	600元	4	4	
		经济成本指标	附属设施成本	=	400000	元	400000元	4	4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虞德华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茅桥镇磨池河流域水产养殖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规范，及时核实水产养殖退养情况，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证退养工作顺利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准确核实磨池河流域水产养殖退养农户情况，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退养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投入资金 280322.1 元，用于磨池河水产养殖退养补助。追加资金 568730 元，用于磨池河水产养殖退养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4.91	84.91	100.00%	10	1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4.91	84.91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茅桥镇退养工作已完成退养养殖户户数	=	6	户	9户	15	15	
		质量指标	退养工作完成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退养工作完成时效	定性	12月30日前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磨池河流域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保障		优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磨池河治理水平	定性	提升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张海焱					财务负责人: 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五清”行动及场镇提升奖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及时保障场镇提升资金拨付到位。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五清”行动和场镇提升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30	4.30		100.00%	10	1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30	4.3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效	定性	12月底前		优	15	15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村社区个数	≤	12	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人居环境的改善	定性	保障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陈东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区人大补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证区人大补选工作顺利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区人大补选工作开展顺利。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2024年下达经费39770元,用于开展区人大代表补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98	3.98	100.00%	10	10	足额		
	其中:财	0.00	3.98	3.98	100.0	10	10	支		

(10分)	政资金						0%			付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选工作涉及村个数	=	2	个	2个	15	15	
		质量指标	区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合规性	≥	95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选工作经费使用时效	定性	12月底前		优	15	15	
		数量指标	补选工作次数	≥	1	次	1次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人大代表补选工作成效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选民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先丽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编外人员经费-社干部工资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社干部工资及时发放，确保了社干部的工作稳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依据乐中委办〔2021〕9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2024年投入资金577200元，保障72个村民小组长基本工资为650元/人/月，合计48100元/月*12个月=577200元。保障村正常运转，提升村干部队伍稳定性。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7.72	57.72	57.72			100.00%	10	1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57.72	57.72	57.72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证村民小组长工资发放效率	=	100	%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村民小组长涉及村数量	=	11	个	11个	15	15	
		数量指标	发放村民小组长工资人数	=	74	人	74个	15	15	
		质量指标	村民小组长每人发放工资	=	650	元/	650元/	10	10	

			标准			月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干部队伍稳定性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工岗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社工岗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保险足额缴纳,确保人员的工作稳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投入资金聘请专门人员负责辖区内公共卫生服务(疫情排查防控)等工作。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执行情况 (10分)	总额	11.60	11.60	11.60	100.00%	100	10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11.60	11.60	11.60	100.00%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工岗人员工资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社工岗人员保险缴纳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数量指标	社工岗人员数量	≤	2	人	2人	15	15	
		时效指标	社工岗人员工资发放和保险缴纳时效	定性	每月31日前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群众工作效率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编外人员经费-社区干部保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社区干部保险缴纳及时，确实人员不脱保。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依据部门职责职能，2024 年投入资金 32000 元，保障 1 个社区书记兼主任保险为 1108 元/月；1 个社区副书记（副主任）保险为 1108 元/月；合计 2216 元/月*12 个月=26592 和 2024 保险调标经费。用于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提升社区干部队伍稳定性。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20	3.20			2.81		87.80%	100	100	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3.20	3.20			2.81		87.80%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缴纳社区书记兼主任保险人数				=	1	人	1人	10	10	

	数量指标	缴纳社区副书记(副主任)保险人数	=	1	人	1人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社区书记兼主任保险缴纳效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社区副书记(副主任)保险缴纳效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书记兼主任保险缴纳标准	=	1108	元/月	1108元/月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副书记(副主任)保险缴纳标准	=	1108	元/月	1108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干部队伍稳定性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编外人员经费-社区干部工资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 基 础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社区干部工资发放足额及时。			

本 情 况	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 2023 年执行标准编制，在 2024 年投入资金 114600 元，保障 1 个社区书记兼主任固定工资；1 个党组副书记固定工资；5 个居民小组长基本工资，合计 114600 元。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提升社区干部稳定性。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1 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 执行 率	权 重	得 分	原因
	总额	11.46	11.46	11.46			100.0 0%	10 0	10 0	足 额 支 付
	其中：财政资金	11.46	11.46	11.46			100.0 0%	10	10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 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 金									
绩 效 指 标 (9 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 成 值	权 重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 标	时效指标	保证发放社区书记工资效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证发放居民小组长工资效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证发放社区副书记（副主任） 工资效率	=	100	%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副书记（副主任）工资 人数	=	1	人	1人	5	5	
		数量指标	发放居民小组长工资人数	=	5	人	5人	5	5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书记工资人数	=	1	人	1人	5	5	
		质量指标	发放居民小组长月工资标准	=	650	元/ 月	650元 /月	5	5	
		质量指标	发放社区副书记（副主任）月工 资标准	=	2640	元/ 月	2640元 /月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社区书记月工资标准	=	3660	元/ 月	3660元 /月	10	10			

							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干部稳定性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岁末年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遵守资金使用规定，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温暖过冬资金及时发放到村民，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区级配套临时救助资金安排，本次划拨资金 216300 元，用于慰问困难群众安全过冬。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执行情况 (10分)	总额	0.00	21.63	21.63			100.00%	100	10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1.63	21.63			100.00%	1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涉及村（社区）数量	=	12	个	12个	15	15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人数	=	1057	人	1057人	15	15	
		质量指标	温暖过冬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温暖过冬资金发放时效	定性	2月底前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定性	保障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志军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关于解决 2020-2021 年茅桥集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永久性用地青苗及土地补偿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及时支付污水管网相关经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污水管网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实际测算，拨付资金 51689 元，用于解决 2020-2021 年茅桥集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永久性用地青苗及土地补偿费，确保排污设施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0.00	5.17		5.17	100.00%	10	1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17		5.17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修建加压泵站数量			=	3	个	3个	15	15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设备正常运转使用率			=	100	%	100%	15	15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修建检查井数量			=	46	个	46个	15	15	

	时效指标	污水管网涉及土地和青苗补偿费发放时效	定性	2月底前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排污设施的正常运转与社会稳定	定性	保障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陈东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信访维稳经费及时拨付到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经费使用及时到位，保障了信访维稳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2024年投入资金20000元，用于保障辖区内的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维持社会治安稳定。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	2.00	100.0	10	10	足		

情况 (10分)						0%	0	0	额 支 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涉及村(社区)个数	≤	12	个	6个	15	15	
		质量指标	开展信访维稳工作效率	=	100	%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使用时效	定性	12月底前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社会治安稳定	定性	保证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陈彦					财务负责人: 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要求将资金拨付到位，一事一议项目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 年投入资金 1348410 元，用于村级道路硬化项目奖补资金。								
	项目年度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2.65	157.65	105.90	67.17%	10	9	年中追减5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162.65	157.65	105.90	67.17%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保障的村个数	=	6	个	6个	15	15		
		实施项目的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一事一议”资金使用	定	12月30日		优	15	15		

		时效性	性	前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控制数	=	1348410	元	1059050元	15	14	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张海焱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遗属补助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按照遗属补助发放标准,及时发放到位。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52	8.05	8.05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2	8.05	8.05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镇人大代表活动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镇人大活动正常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了镇人大活动的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在 2024 年投入资金 24400 元，用于保障镇人大工作的正常开展，组织 61 名镇人大代表外出开展考察、调研活动，履行作为镇人大代表的职责，积极做好民生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44	2.44	2.44	100.00%	10	1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2.44	2.44	2.44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人大代表个人调研活动次数	≥	2	次	2次	15	15	
		时效指标	保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使用效率	=	100	%	100%	15	15	
		数量指标	镇人大代表集体调研活动次数	≥	2	次	2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镇人大代表工作成效	定性	提升		优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镇人大代表履职服务效率	定性	提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先丽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按时组织各类活动，保障资金使用，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经费使用保障到位，圆满顺利的开展各类活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投入资金122000元，用于保障辖区内3个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劳务费、开展读书活动、老体协活动、文体活动等。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20	12.20	100.00%	10	10	足额完成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20	12.20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电脑维修的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使用时效	定性	12月底前	%	优	15	15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制作的批次	≥	6	次	7次	15	15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制作的合格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活动的应开展尽开展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先丽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单位缴费【养老保险】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险缴纳足额、及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人员保险发放缴纳实际情况，每月及时为职工缴纳保险，确保人员工作稳定。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97.08	90.37	90.37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减6.71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97.08	90.37	90.37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中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遵守资金使用规定，及时保障第一书记相关费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及时保障到位，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投入资金39025元，用于乡村振兴重点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工作日生活补助、乡镇补贴和其他工作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90	2.28		58.36%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90	2.28		58.36%	10	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类工作经费报销的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数量指标	发放工作日生活补助的人数		=	4	人	4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乡镇补贴的人数	=	4	人	4人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工作经费报销的准确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乡镇补贴的及时率	=	100	%	100%	5	5	
	质量指标	发放工作日生活补助的准确率	=	100	%	100%	5	5	
	质量指标	发放乡镇补贴的准确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工作日生活补助的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工作经费应报尽报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日生活补贴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补贴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满意度	≥	98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 杨昆					财务负责人: 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茅桥镇 2024 年补充耕地恢复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耕地恢复工作顺利开展，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耕地恢复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投入资金 4324944 元，用于耕地恢复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70.63	149.71		40.39%	10	9	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70.63	149.71		40.39%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耕地恢复经费使用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经费涉及村（社区）个数	≤	12	个	1个	15	15	
		时效指标	耕地恢复经费使用时效	定性	12月底前		优	15	15	
	效益指	社会效益	提升村干部治理水平	定	提升		优	20	2	

标	指标		性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数	=	4324944	元	1497056.56元	15	14	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李大鑫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工资性支出【行政】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	1. 项目年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情况	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发放及时到位，确保人员工作稳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人员工资发放实际情况，每月及时发放职工工资，确保人员工作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43.27	230.35	230.35		100.00%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27	230.35	230.35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 昆					财务负责人：文 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伙食补助费【行政】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遵守资金使用规定，保障伙食费及时支付到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及时，确保了后勤伙食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规范使用伙食补助经费，保障后勤伙食正常运转。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总额	8.18	7.92	7.92		100.00%	100	100	年中追减0.26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8.18	7.92	7.92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杨昆					财务负责人：文强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企业军转干和自主择业干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军转干人员正常组织活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及时保障了军转干人员开展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7	0.07	0.07			100.00%	10	10	足额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7	0.07	0.07			100.00%	1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慰问军转干干部人数			=	3	人	3人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春节、“八一”建军节等慰问活动次数			≥	1	次	1次	15	15	
		质量指标	开展慰问活动人员参与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保证慰问活动经费使用效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企业军转干工作			定	保		优	20	20	

	标	指标		性	障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企业军转老干部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合计										
评价 结 论	结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 在 问 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0字以内)									
改 进 措 施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200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王强					财务负责人:文强					

附件 2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四合村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四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22 年 3 月成立乐山汝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村党总支书记兼主任李腾军担任法人。集体耕地 10.9 亩、茶园 15 亩。

主要内容：目标任务：在四合村 5 组投入约 400 万元建设占地 20 亩的“黑水虻”养殖基地。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主要内容。主管部门（单位）职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原则来开展，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及时纠正项目预算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预算稳定推进。通过本项目，为本村村民至少能直接提供 10—15 个就业岗位，带动村民就近就业，特别是针对脱贫户、监测户以及低收入家庭，溪熙科技有限公司和村集体达成协议将优先录用，极大的增加了脱贫户、监测户以及低收入家庭的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按照实际设计方案进行安排资金使用，原则就是通过项目的实施，让全体村民受益。整体项目预计总投资400万元，其中衔接资金150万元、其他投入250万元。资金使用：土木建设（含场地平整、修建产业园区生产道路加宽、养殖大棚、养殖辅助设施、设计、林勘、植被恢复保证金）约250万元，养殖设施设备（包含烘干设备、安装地磅、变压器等）约150万元。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实施四合村全体村民都将受益。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是相匹配，是全面完整，契合政策和项目实质，与茅桥镇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发现，一是项目开展情况顺利；二是资金使用合理，并未违规使用经费情况；三是项目建设完工后达到预期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支付，项目完工后实际效果达到了预期计划方案效果，并及时与合作方达成合作协议。

（三）评价选点。

四合村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开展顺利。

（四）评价方法。

通过单位自评法，对该项目评价优秀。

（五）评价组织。

村级财务管理严格实施村委监督，村党总支副书记兼任村委监督委员会主任，监督村财务支出。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主要依据关于印发《党建引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2024年中省集体经济扶持村的批复》原则上同意茅桥镇申报的2024年中省集体经济财政奖补项目资金计划，根据区政府批复情况，下达衔接目资金为150万元。其余资金250万元。

2. 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按照批复进行实施，结合实际，进行科学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对照单位内控制度，紧紧把握住财政资金收支两条线，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但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对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档案资料完成、齐全、规范。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开展顺利，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和目标，完成时效严格按合同要求及时完工。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是该项目符合本村发展实际；二是该项目满足当今市场发展需要；三是本村每年可收取 16 万元的场地租赁费。

2. 民生保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将为本村农户提供产业发展指导，促进农户进一步增收；二是可直接提供 10 余个就业岗位，一定程度上解决群众就近就业需求。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的修建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资金拨付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黑水虻”养殖基地修建完成后及时组织专人进行验收，其产值产能达到了预期效果，在后期我们会按时进行维护也会督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爱护其设施设备。

4. 行政运转。

项目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用途、程序、标准都符合合理性和规范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各指标均按设定目标圆满完成。

四、评价结论

按“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增加了本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为本村村民提供了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三是增强了本村产业发展能力。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过自查和自评，我镇在该笔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能够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但是在项目编制时，需进一步的精准。

六、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

二是严格项目执行力度，细化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加强相关专业学习，保证绩效评价质量。

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阳村于 2019 年 8 月成立“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迎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2022 年 4 月成立由股份经济合作社控股的“乐山乐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村党总支书记熊惠担任法定代表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利用村委会阵地在承接体验拓展式研学活动，因村委会阵地有限，无法满足接待需求，故急需修建迎阳村环保农耕研学体验中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原则来开展，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及时纠正项目预算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预算稳定推进。该项目投入使用后，由乐山乐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开展环保研学活动、农耕文化展览和农耕体验课程，以及根据村民需求适时承接农村坝坝宴和场地临时出租展销本地特色农产品等，预计年收益约 10 万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拟建造集环保研学、农耕文化展示、农耕体验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体验中心，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 亩，其中服

务中心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共三层，共三层，第一层为接待服务区，第二层为环保研学厅、农耕文化展示厅，第三层为综合服务区（该区域隔断为若干房间，提供手工教授、交流讨论、茶水休息等服务），另外还配套硬化院坝及停车场。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150 万元、自筹资金 30 万元、其他投入 20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实施迎阳村全体村民都将受益。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量化可考核，是相匹配，是全面完整，契合政策和项目实质，与茅桥镇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发现，一是项目开展情况顺利；二是资金使用合理，并未违规使用经费情况；三是项目建设完工后达到预期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发现，一是项目开展情况顺利；二是资金使用合理，并未违规使用经费情况；三是项目建设完工后达到预期目标。

（三）评价选点。

迎阳村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开展顺利。

（四）评价方法。

通过单位自评法，对该项目评价优秀。

（五）评价组织。

由镇党委副书记和分管农业副镇长负责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组织实施，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做好工作指导。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关于印发《党建引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2024年中省集体经济扶持村的批复》原则上同意茅桥镇申报的2024年中省集体经济财政奖补项目资金计划，根据区政府批复情况，下达衔接目资金为150万元。其余资金由自筹资金30万元、其他投入20万元。

2. 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按照批复进行实施，结合实际，进行科学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对照单位内控制度，紧紧把握住财政资金收支两条线，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但监督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对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档案资料完成、齐全、规范。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预算执行科学合理，项目开展顺利，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和目标，完成时效严格按合同要求及时完工。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将为本村农户提供产业发展指导，二是可以根据市场和游客需求优化产业发展模式，并带动本地特色农产品销售，促进农户进一步增收。

2. 民生保障。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直接提供 10 余个就业岗位，一定程度上解决群众就近就业需求。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

在原迎阳村小学建筑构筑物基础上进行拆除新建（该土地属性为村集体建设用地），拟建造集环保研学、农耕文化展示、农耕体验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体验中心，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 亩，其中服务中心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共三层，共三层，第一层为接待服务区，第二层为环保研学厅、农耕文化展示厅，第三层为综合服务区（该区域隔断为若干房间，提供手工教授、交流讨论、茶水休息等服务），另外还配套硬化院坝及停车场。

4. 行政运转。

项目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用途、程序、标准都符合合理性和规范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各指标均按设定目标圆满完成。

四、评价结论

按“乐山市市中区茅桥镇人民政府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打分表”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一是可以为本村农户提供产业发展指导，并根据市场和游客需求优化产业发展模式，并带动本地特色农产品销售，促进农户进一步增收；二是可直接提供 10 余个就业岗位，一定程度上解决群众就近就业需求。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过自查和自评，我镇在该笔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能够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但是在项目编制时，需进一步的精准。

六、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

二是严格项目执行力度，细化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加强

相关专业知识学习，保证绩效评价质量。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